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甲志 卷第十

桐城何翁 舒州桐城縣何翁者，以貲豪於鄉，嗜酒及色。年五十，得風疾，手足奇右不能舉。輿之同郡良醫李百全幾道家，治療月餘，而病良已。將去，幾道飲之酒，酒半問之曰：「死與生孰美？」翁愕然曰：「公醫也，以救人為業，豈不知死不如生？」何用問？幾道曰：「吾以君為不畏死耳。若能知死之可惡甚善。君今從死中得生，宜永斷房室。若不知悔，則必死矣，不復再相見也。」翁聞言大悟，才歸即於山顛結草庵屏處，卻妻妾不得見，悉以家事付諸子。如有二年，勇健如三十許人，徒步入城，一日行百二十里。幾道見之曰：「君果能用吾言，如持之不懈，雖未至神仙，必為有道之士。」翁自是愈力，但多釀酒，每客至，與奕棋飲酒，清談窮日夜。凡二十有五年，建炎初，江淮盜起，李成犯淮西，翁度其且至，語諸子曰：「急竄尚可全，諸子或顧戀妻孥金帛，又方治裝，未能即去。」翁即杖策，腰數千錢，獨行至江邊，賊尚遠，猶有船可度，徑隱當塗山寺中。諸子未暇走，而賊至，皆委鋒刃，翁在寺，與鄰室行者善，一日呼與語曰：「吾欲買一棺，煩君同往取之可乎？」曰：「何用此？」笑不應。遂買棺歸，置室內，數自拂拭，又謂行者曰：「吾終恩公矣。吾屋後儲所市薪，明日幸以焚我柩，恐有吾家人來，但以告之，行者且疑且信，密察其所為，至暮臥棺中，自托蓋掩其上，明日就視死矣。」時年七十九，後歲餘，翁有姪亦脫賊中，訪翁蹤跡，至是寺方聞其死，翁與中書舍人朱新仲翌，有中外之好，朱公嘗記其事以授予雲。

龐安常針

朱新仲，祖居桐城，時親識間一婦人妊娠將產，七日而子不下，藥餌符水，無所不用，待死而已。名醫李幾道，偶在朱公舍，朱邀視之，李曰：「此百藥無可施，惟有針法，然吾藝未至此，不敢措手也。」遂還。而幾道之師龐安常，適過門，遂同謁朱，朱告之故，曰：「其家不敢屈先生，然人命至重，能不惜一行救之否？」安常許諾，相與同往，才見孕者，即連呼曰：「不死！」令家人以湯溫其腰腹間，安常以手上下拊摩之，孕者覺腸胃微痛，呻吟間生一男子，母子皆無恙，其家驚喜拜謝，敬之如神，而不知其所以然。安常曰：「兒已出胞，而一手誤執母腸胃，不復能脫，故雖投藥而無益，適吾隔腹捫兒手所在，針其虎口，兒既痛即縮手，所以遽生，無他術也。」令取兒視之，右手虎口針痕存焉，其妙至此。新仲說。

紅象卦影

紹興二年，廬陵董良史廷試罷，詣紅象道人作封影，欲知其低昂，卦成，有詩曰：「黑猴挽長弓，走向天邊立。係子獨高飛，中人嗟莫及。」良史不能曉，占者曰：「事應乃可解，及唱名，張子韶九成為榜首。」張生於壬申，所謂黑猴者也，長弓、張字也。良史在三甲，其上孫雄飛，所謂係子高飛也，其下仲並，所謂中人莫及也。良史說。

譚氏節操

英州真陽縣曲江村人吳琦，略知書，其妻譚氏，紹興五年閏二月，本邑觀音山盜起，攻剽鄉落，琪竄去，譚氏與其女被執，並鄰社村婦數人偕行，譚在眾中頗潔白，盜欲妻之，詎曰：「爾輩賊也，官軍旦夕且至，將為齏粉，我良家女，何肯為汝婦？」強之不已，至於捶擊，愈極口肆罵，竟斃於毒手，後盜平，鄰婦同執者皆還，曰：「使吳秀才妻不罵賊，今日亦歸矣。」因備言其死狀，吳生始知之，聞者高其節，予嘗為之傳云。

草藥不可服

紹興十九年三月，英州僧希賜，往州南三十里洮口掃塔，有客船自番禺至，舟中土人之僕腳弱不能行，舟師憫之，曰：「吾有一藥，治此病如神，餌之而差者，不可勝計。」當以相與，既賽廟畢，飲胙頗醉，入山求得藥瀆酒授病者，令天未明服之，如其言，藥入口，即呻呼雲，腸胃極痛，如刀割截，遲明而死。土人以咎舟師，舟師恚曰：「何有此？即取昨夕所餘藥，自瀆酒服之，不逾時亦死。」蓋山多斷腸草，人食之輒死，而舟師所取藥，為根蔓所纏結，醉不暇擇，徑投酒中，是以至於禍，則知草藥不可妄服也。

南山寺

鄭良，字少張，英州人，宣和中，仕至右文殿修撰廣南東西路轉運使，累貲為嶺表冠，既奉使兩路，遂於英築大第，望以丹碧，窮工極麗，南州未之有也。靖康元年，或訴其過於朝，朝廷遣直龍圖閣陳述為漕，俾鞠之，述至英，良居家，初不知其故，盛具延述，述亦推心與飲，締同官之好，至廣州，始遣使逮良下獄，窮治其贓，榜笞不可計，奏案上，方得出獄，出之一日而良死，比斷敕至，止於停官編隸，已無及矣。家人未能葬，權厝於英之南山寺，所追錄寶貨甚多，述遂攝帥事，建炎二年，還以它事復為轉運使許君所劾，下廷尉，削籍編置英州，太守置之南山，時良已遷葬數日，殯宮空，欲述居之，或告以實，述曰：「吾前治其獄，王事也，今已死，何足畏，即居之，才三四日，白晝見良，驚曰：『鄭良何敢來？』即感疾死。」時建炎二年也，良之宅今三分為天慶觀州學驛舍，其家徙江西雲，三事英僧希賜言。

賀氏釋證

賀氏者，吉州水新人，嫁同鄉土人江安行，有二子，自夫死不茹葷，日誦圓覺經，釋服不輟，或勸更誦他經，賀氏曰：「要知真性，本圓本覺，不覺不圓，是為凡夫，我不誦經，要遮眼耳。」長子樞，登進士第，紹興六年，為賀州簽判，迎母至官，賀氏從容語其婦曰：「吾誦經以來，了無夢想，比年夜艾，常見瑞光中有貌坐，欲升之未果，今白日閉目亦見佛相，是歲五月甲戌，沐浴易衣，明日食罷，盥漱如常，忽收足端坐，兩中指結印，瞑目而逝，家人倉黃召醫，已無及矣。」郡守范直清帥其屬瞻禮，歎曰：「大丈夫不能如此，命畫工寫其像，像成，惟目睛未點，乃禱曰：『精神全在阿堵中，願賜開示。』俄兩目炯然，子孫扶視，皆謂再生，點睛訖復瞑，時年七十七，傳零彥濟言。

昌國商人

宣和間，明州昌國人有為海商，至巨島泊舟，數人登岸伐薪，為島人所覺，遽歸，一人方匿不及下，遭執以往，縛以鐵綆，令耕田，後一二年稍熟，乃不復繫，始至時，島人具酒會其鄰里，呼此人當筵燒鐵箸灼其股，每頓足號呼，則烘堂大笑，親戚間聞之，才有宴集，必假此人往，用以為戲，後方悟其意，遭灼時忍痛齧齒不作聲，坐上皆不樂，自是始免其苦，凡留三年，得便舟脫歸，兩股皆如龜卜，張昭時為縣令，為大人言。

盤谷碑厄

孟州濟源縣，韓文公送李願歸盤谷序碑，唐元和中，縣令崔決所立，歲月既久，湮沒為民井甃，政和三年，縣尉宋翬巡警至其地，洗濯視之，曰：「此至寶也。」村民愚以為真有寶，伺宋去，碎之，無所獲，棄於道上，高密人孟溫舒，為令，聞之，昇歸縣，龕於出治堂中，出治堂者，元祐中宰傅君愈所建，秦少游作記，且書之刻石，崇寧時為觀望者，去，溫舒得舊本於民間，再刊之，但隱其姓名，亦好事君子也。

孟溫舒

孟溫舒，為濮州雷澤令，吏不敢欺，嘗有暗者投空牒訴事，左右皆愕，溫舒械之，曰：「彼恃廢疾來侮我，命二吏隨扶以出，肆諸通衢，復潛遣謹厚者物色其旁，曰：『有所聞即告。』果有語者曰：『是人傭於某家，累年負其直不償，故詣令訴，特口不能言耳。』今乃獲罪，安用令，吏以白溫舒，遣執語者訊之，遂得直，一縣稱為神明。」郭樞密三益作溫舒墓志，書此事。

盜敬東坡

紹興二年，虔寇謝達陷惠州，民居官舍，焚蕩無遺，獨留東坡白鶴故居，並率其徒葺治六如亭，烹羊致奠而去，次年，海寇黎盛犯潮州，悉毀城堞，且縱火，至吳子野近居，盛登開元寺塔見之，問左右曰：「是非蘇內翰藏圖書處否？」麾兵救之，復料理吳氏歲

寒堂・民屋附近者・賴以不熱甚眾・兩人皆劇賊・而知尊敬蘇公如此・彼慾火其書者・可不有愧乎・
鬼呼學士

范鐘、字宏甫・建州浦城人・布衣時・至日中無炊・裡人未之奇也・一夕寒甚・自村墅回邑・假寐溪橋・中夜聞人聲從橋出・若有詢之者・應曰・學士寢於是・鐘不疑其鬼・徐徐聽之・皆涉水而濟・黎明鐘還浦城・人目教授生童者為學士・意所稱謂此・未幾鐘登第・終龍圖閣學士・蓋宿橋之夕・相去五里許・一家設水陸・呼學士者乃鬼也・

惠兵噃聲

黃薦可、字宋翰・福州長溪人・紹興中除惠州守・逆兵已至・有日者過門・聞從吏聲喏・告其人曰・吏聲無土・公必不赴・未行果罷・三事黃文譽說・

廖用中詩戲

廖尚書用中剛崇寧初・以士人為辟雍錄・已而擢第・宣和中・復以命士為錄於太學・時蔡魯公方盛・用中嘗戲作詩寄所善者・曰・二十年前錄辟雍・而今官職儼然同・何當三萬六千歲・趕上齊陽魯國公・好事者傳以為口實・鄭樵說・

觀音醫臂

湖州有村媼・患臂久不癒・夜夢白衣女子來謁曰・我亦苦此・爾能醫我臂・我亦醫爾臂・媼曰・娘子居何地・曰・我寄崇寧寺西廊・媼既寤・即入城至崇寧寺・以所夢白西舍僧忠道者・道者思之曰・必觀音也・吾室有白衣像・因葺舍・誤傷其臂・引至室中瞻禮・果一臂損・媼遂命工修之・佛臂既全・媼病隨愈・湖人吳價說・

李八得藥

政和七年・秀州魏塘鎮李八叔者・患大風三年・百藥不驗・忽有游僧來與藥一粒令服・李漫留之・語家人曰・我三年間化主留藥多矣・何嘗有效・不肯服・初李生未病時・誦大悲觀音菩薩滿三藏・是夜夢所惠藥僧告之曰・汝尚肯三藏價誦我・卻不肯服我藥・既寤・即取服之・凡七日・遍身皮如脫去・鬚眉皆再生・邊公式說・

佛還釵

平江民徐叔文妻・遇金人破城・獨脫身賊手・出郭於水中行・惟誦觀音佛名・首插金釵恐為累・擲置水中・半途迷所向・有白衣老媼在岸・呼之令上・指示其路・曰・遇僧即止・又云・恐汝無裹足・贈汝金釵・視之蓋向所棄者・至一林中・見寺遂止・乃薦福也・次日・其婿蔣世永適相值・乃攜以歸・

佛教翻胃

平江僧惠恭・病翻胃・不能飲食・夜夢一狸貓自項背入腹中・從此日甚・每過市見魚・深起嗜想・遂發意誦觀音菩薩百萬聲・日持大悲咒百八遍・復夢至山中遇道人・相慰問曰・吾與汝藥・俄青衣童籠一雞至・前貓自僧口出・徑入籠擒雞・因驚覺・病頓愈・

歐十一